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XXGC-G2026-0006

二、采购内容：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999988.00元

四、养护质量目标：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投诉件数≤2起。

五、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梅村街道镇区内（详见养护范围）

七、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乙方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联支行

乙方账号：806010188800061526

见证方：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梅村街道镇区内（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内容：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2. 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3. 合同期限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999988.00元

5.项目验收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程》《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等有关标准文件进行验收，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参照《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表》中月度验收考核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

6.合同价款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7.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如实际作业量与招标的作业量发生变动，中标单价固定不变，结算作业量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招标清单外的工程量，所引发的额外支出，不得超过合同价 10%。

9. 最终结算价以无锡市新吴区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合同双方遵守管理和审计相关规定。

10.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承包期内承担项目亮化设施养护任务，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行奖罚。

11. 付款方式

养护单位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按照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编制季度结算并进行结算申报（季度结算需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其他扣款，包干费用按照季度的数额一并计入结算价）。累计支付养护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养护单位应于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上款项均不另付利息。

12. 如果乙方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一经查实后立刻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13.3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13.4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纠纷：以双方协商为主，若仍有争议，提交当地仲裁部门解决。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苑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8153351

乙方：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7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57358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联支行
账号：	账号：806010188800061526
邮政编码：214000	邮政编码：214000

见证人：江苏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采购需求

分项报价表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概况：为切实强化街道镇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投诉件数≤2起。

养护地点：梅村街道镇区内（详见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

序号	路名	路段	长度（千米）
1	新华路	梅育路-金城东路	2.3
2	锡贤路	新华路－丰一路	2.1
3	新阳路	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锡山大道	0.9
4	梅西路	锡贤路-泰伯大道	0.83
5	堰下路	新华路－新蠡路	0.35
6	新蠡路	锡贤路－金城路	0.55
7	锡义路	新洲路-新韵路	3
8	锡义支路	锡义路-泰伯大道	0.5
9	新友路	金城东路－梅里中路	2
10	泰伯大道北侧	新友路－新华路	0.65
11	新友路和锡贤路交叉口	交叉口公园	0.1
12	伯渎河	新洲路－新华路	2.4
13	梅苑路	新洲路－新华路	1.2

序号	路名	路段	长度（千米）
14	梅里中路	新华路一梅西路	0.42
15	梅里中路	新友路一 新华路	0.64
16	泰伯西路	新华路一梅西路	0.43
17	河南街	新华路一梅西路	0.42
18	梅苑一支路	河南街一梅苑路	0.45
19	梅西路	泰伯大道-梅育路	0.85
20	梅苑二支路	泰伯西路一梅苑路	0.7
21	梅村中路	河南街-梅育路	0.76
22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外面	0.12
		街道办事处里面	0.5
23	凤凰浜（梅里文化广场旁）	河道景观灯	0.8
24	梅村公墓	梅村公墓	0.4
25	新洲路旁	香梅人家旁	0.37
26	梅西滨水公园	梅西滨水公园	0.28
27	梅东河沿线	梅东河沿线	1.07
注：新接管亮化设施管养单位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二、养护质量目标

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诉件数≤2 起。

三、服务期

1. 养护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养护要求

1. 对投标单位养护的基本要求：

1.1 各类亮化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养护。

1.2 中标供应商应分别建立亮化设施养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亮化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2）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1.3 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诉件数≤2 起。LED 灯具按照颗粒数，达到或超过 2%的比例损坏或发光不正常需立即维修或更换。太阳能灯具必须使用太阳能供电，如蓄电池整组实际放电容量下降到标称容量的 60%以内，则需立即更换整组蓄电池，系统零件损坏应立即维修或更换，不得直接接用市电。并且太阳能路灯及 LED 路灯维修期间应准备备货使用，不得影响正常照明。

1.4 养护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且经过检验合格。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1.5 照明养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养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1.6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

2. 对中标供应商的养护职责要求：

2.1 制定亮化设施养护计划，合理地做好养护工作。

2.2 配合照明管理处的各项活动保障任务。

2.3 涉及亮化设施的拆除及迁移应积极配合。

2.4 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须积极响应。

2.5 养护作业结束后，须保持现场的整洁。

2.6 发生偷盗后，中标供应商应首先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上报，每月以 20 日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并一并上交采购单位。另在发生偷盗 24 小时内无偿恢复。

2.7 及时修复、更换有故障的亮化设施。

2.8 本次养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中标的亮化设施要求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巡查、维修、养护，以及偷盗的恢复处理和相关书面记录等。

3. 对中标供应商的巡视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须制定亮化设施巡视计划表。

3.2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较为健全的照明设施巡视制度并建立巡视台账，落实责任人。

3.3 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初上交成册的上月巡视台账。

3.4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天派养护人员进行巡视，形成每日巡视制度。

4. 对中标供应商的安全管理要求：

4.1 安全管理应包括正常运营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

4.2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进行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4.3 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

4.4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对养护作业机械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4.5 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2）养护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培训，并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穿电工鞋等。

（3）检查施工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4）应对养护机械、台架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5）占道作业期间应设置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5.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提供以下内容：

5.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养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2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3 供应商的养护人员须具有相对稳定性。

6. 对中标供应商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资料。

6.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每个养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6.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须向采购人交回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7. 对中标供应商设施养护的考核要求：

《无锡市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版）》

《无锡市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质量标准（2014 年修订版）》

《无锡市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2014 年修订版）》

《无锡市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14 年修订版）》

《无锡新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无锡新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质量标准（2014年修订版）》

《无锡市新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版）》

《无锡新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2014年修订版）》

《无锡市新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版）》

《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补充规定》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维修后的废旧件，由中标供应商处置。

8.2 节假日期间及特殊事件的应急保障，中标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

8.3 日常应急保障，中标供应商须2小时内响应。

8.4 因零星的自然损坏、老化等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标段的每个项目进行详细报价。

5.2 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提供养护服务。

5.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均以招标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5.4 所选用设备、材料（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养护清单详见附件

6.1 中标单价（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但在实际养护中产生的工程量，其单价由审计部门按照市场价审定，工程量以发包方审核后的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6.2 照明养护管理实行巡查和防盗包干，由管理部门拨付一定的包干费用。养护期间，亮化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应急保障、发生偷盗或人为破坏后的应急处理及亮化设施维修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巡查车辆配置、机械设备及工器具配置、维护工作中用水用电、备品备件以外的相关附件辅材、配套件等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由养护单位包干承担。

6.3 付款方式：养护单位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按照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编制季度结算并

进行结算申报（季度结算需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其他扣款，包干费用按照季度的数额一并计入结算价）。累计支付养护款不超过合同价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养护单位应于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上款项均不另付利息。

6.4 管理部门负责派专人对养护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履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末位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6.5 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每个养护点更换的主材、线缆要拍照留档（照片需显示日期），每天做好《养护工作日志》，按季度出具定期检查及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按年度需进行一次系统检测调试。

6.6 对养护平台上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6.7 养护单位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及时对各养护点进行巡查，记录下问题，一般故障白天修复，开灯测试，须提前告知梅村街道城管科。

6.8 报修故障及时修复，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给予一定处罚，如果有特殊原因，要书面说明原因。另外，针对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修复的设施或故障，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将该维护维修项目交于有资质的其他养护单位维修。

6.9 防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要及时。

6.10 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2000元，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200元，并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6.11 市民投诉每次扣款200元，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款1000元，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款500元。被市照明处考核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款200元，在文明城市创建期间被市、区文明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每处扣款1000元。被城管局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500元，被新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1000元，被新区主要领导或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2000元，被市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5000元。

6.12 运用感知城管平台对照明养护作业情况进行第三方全程跟踪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考核评分细则，对亮灯率、修复时限、投诉报警等进行相应的考核，实时执行扣分扣款，

每天汇总后以电子表格形式通报养护单位。同时作为养护费用结算的依据。

6.13 专用巡查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按时完成巡查任务，并反馈巡查情况，不得驶出新区范围。

6.14 养护单位应当合理、有效地使用采购人提供（要求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并对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出现的问题积极履行告知义务。如因养护单位未使用、不当使用、未合理使用而未发现问题，或虽发现了但未告知采购人，所造成的后果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须承担因未及时告知而产生的超额维修、维护等费用。

附件 1：梅村街道亮化养护项目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功能照明亮灯率达 99%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 96%以上	10	发现一处灯具损坏、灯带脱落扣 2 分。			
2	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诉件数≤2 起	10	修复不及时、投诉件数大于 2 起扣 2 分。			
3	出现各类故障等要修复时的响应速度和修复速度	10	出现一次速度达不到合同规定扣 5 分			
4	楼宇设施完整不得缺亮、断亮	15	缺亮、断亮每次扣 1 分，亮灯率每降 1%扣 2 分，达不到 95.5%及以下的不计分			
5	检查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并及时上报当月养护计划	13	无台账、记录不记分，记录少一天扣 2 分；养护计划不上报扣 3 分			
6	随机抽查人员到岗情况，养护人员每日不低于 2 人巡检	12	人员少一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7	检查时控是否按要求亮灭灯；应急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亮灯保障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亮灭灯扣 2 分，保障工作不到位，不及时反馈扣 5 分			
8	对采购人要求的节电措施、突击整治等是否及时到位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整治扣 3 分			
9	偷盗后供应商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整治扣 3 分			
合 计		**100**				

备注：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1.如供应商考核结果达到基准分 90 分，则本月理论养护经费全得；

2.如供应商得分介于 80 分（含）与 90 分（不含）之间，每低于基准分一分，则扣除本月理论养护经费的 5%；

3.如供应商得分低于 80 分，则扣除本月理论养护经费的 50%；

4.如供应商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养护单位。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更换 2.规格：不锈钢、含配电箱元器件满足现场需求 3.安装方式：配套原有安装方式	台	1
2	控制开关	1.名称：照明控制柜中接触器、控制器、定时开关等元器件更换 2.含拆除、安装、清理。	套	50
3	电力电缆	YJV3*6	米	500
4	电力电缆	YJV5*35	米	350
5	电力电缆	YJV5*16	米	500
6	电力电缆	YJV4*70+1*35	米	120
7	尼龙管	50（加厚）	米	460
8	灯具光源	12W,LED	套	25
9	灯具光源	30W,LED	套	500
10	灯具光源	50W,LED	套	1300
11	灯具光源	60W,LED	套	75
12	灯具光源	120W,LED	套	61
13	灯具光源	150W,LED	套	84
14	灯具光源	150W	套	125
15	灯具光源	250W	套	100
16	灯具配件	镇流器，150W	套	72
17	灯具配件	镇流器，250W	套	56
18	灯具配件	LED 灯具驱动	套	90
19	灯具配件	触发器	套	280
20	灯具造型灯头	亚克力球	套	102

21	仿古灯头	符合原来款式参数	套	6
22	路灯底座	符合原来款式参数	套	78
23	灯具基础	路灯基础	个	1
24	灯具基础	景观灯基础	个	5
25	灯具校正	灯杆校正	套	15
26	灯具校正	灯头校正	套	25
27	灯具清洁		套	20
28	配电箱清洁		项	1
29	电缆线路故障处理		处	5
30	送配电装置系统	名称：送配电调试	系统	1
A	**零星维修**	**以上小计（序号 1-30）**	项	1
B	**一年包干费用**	**日常巡查+车辆+偷盗+更换材料人工费**	项	1
C	**一年总费用合计**	**A（零星维修小计）+B（一年包干费用）**	项	1
D	**两年总费用合计**	**C*2**	项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214-XXGC-G2026-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999988 元
总价（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苏采云”系统中给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14-XXGC-G2026-0006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999988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因“苏采云”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模块，投标人须按“苏采云”系统中给定的模块格式，完整、正确地进行填报（具体位置为“基本目录”——“开标一览表”），此处可不用再重复填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及表中所填的投标报价均将以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自带的模块格式中填报的为准。

开标一览表附录（给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XXSC-[illegible]-0006

项目名称	2026年梅村街道镇区亮化设施养护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illegible]888 元
养护期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负责人	王卫国（证号：苏2321112056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4. 分项报价表（给定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XXGC-G2026-00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更换 2.规格：不锈钢，含配电箱元器件满足现场需求 3.安装方式：配套原有安装方式	台	10	150	1500	
2	控制开关	1.名称：照明控制柜中接触器，控制器，定时开关等元器件更换 2.含拆除，安装，清理。	套	20	80	1600	
3	电力电缆	YJV3*6	米	500	10	5000	
4	电力电缆	YJV5*35	米	350	60	21000	
5	电力电缆	YJV5*16	米	500	31	15500	
6	电力电缆	YJV 4*70+1*35	米	120	151	18120	
7	短龙管	50（加厚）	米	460	6	2760	
8	灯具光源	12W,LED	套	25	32	800	
9	灯具光源	30W,LED	套	500	70	35000	
10	灯具光源	50W,LED	套	1300	111	144300	
11	灯具光源	60W,LED	套	75	145	10875	
12	灯具光源	120W,LED	套	61	215	13115	
13	灯具光源	150W,LED	套	84	270	22680	
14	灯具光源	150W	套	125	220	2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5	灯具光源	250W	套	100	301	30100	
16	灯具配件	镇流器，150W	套	72	40	2880	
17	灯具配件	镇流器，250W	套	56	70	3920	
18	灯具配件	LED灯具驱动	套	[illegible]	[illegible]	8280	
19	灯具配件	触发器	[illegible]	280	25	7000	
20	灯具透型灯头	亚克力球	套	102	35	3570	
21	仿古灯头	符合原来款式参数	套	6	350	2100	
22	路灯底座	符合原来款式参数	套	78	212	16536	
23	灯具基础	路灯基础	个	1	193	193	
24	灯具基础	景观灯基础	个	5	193	965	
25	灯具校正	灯杆校正	套	15	20	300	
26	灯具校正	灯头校正	套	25	20	500	
27	灯具清洁		套	20	20	400	
28	配电箱清洁		项	1	300	300	
29	电缆线路故障处理		处	5	100	500	
30	送配电装置系统	名称：送配电调试	系统	1	300	300	
A	零星维修	以上小计（序号1-30）	项	1		398801	
B	一年包干费用	日常巡查+车辆+偷盗-更换材料人工费	项	1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C	一年总费用合计	A（零星维修小计）+B（一年包干费用）	项	1		[illegible]	
D	两年总费用合计	C*2	项	1		[illegible]	
合计（元）						[illegible]	

投标供应商（盖章）：无锡市[illegible]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